（上接B33版）

申请授信主体	拟申请授信额度（万元）	拟授信期限	申请方式
和泰机电	6,000	1年	信用授信
和泰链运	6,000	1年	保证金、信用授信，或由和泰机电在额度内提供信用担保
和泰输送	8,000	1年	保证金、信用授信，或由和泰机电在额度内提供信用担保
合计	20,000		

上述授信额度、期限最终以银行实际核准内容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担保情况

全资子公司和泰链运、和泰输送拟分别向合作银行申请6,000万元、8,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内提供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授信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和泰机电	和泰链运	100%	6.70%	0	6,000	4.33%	否
和泰机电	和泰输送	100%	8.98%	0	8,000	5.77%	否

注：上表中财务数据为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数据。

上述担保额度仅为预计额度，实际担保金额在担保额度内以子公司实际需求金额为准，担保期限以担保协议约定的保证责任期限为准。担保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在上述授信额度、担保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上述子公司之间对具体授信额度、担保金额进行调配，并办理具体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和泰链运

公司名称：杭州和泰链运机械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MA2J28DW5Q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益绿街39号1-6幢

法定代表人：刘雪峰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10月23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物料搬运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和泰链运100%股权

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70,503,652.92	688,108,976.72
负债总额	44,949,532.60	58,973,447.28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36,246,985.90	49,236,934.6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净资产	625,554,120.32	629,135,529.44
项　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40,710,702.71	20,807,335.50
利润总额	−2,892,258.74	117,589.38
净利润	−3,922,944.98	179,243.89

注：和泰链运为公司募投项目“年产300万节大节距输送设备链条智能制造项目”的实施主体。2025年该项目一期产线全面投产，营业收入上升；但同时厂房折旧费、人员工资、存货跌价准备等增加，及现金管理收益减少，导致净利润下降。

经核查，和泰链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和泰输送

公司名称：杭州和泰输送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074303573T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杭州江东工业园区青六路东

法定代表人：刘雪峰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年7月23日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圆管带式输送机、堆取料机、高效节能斗式提升机及配件；经销：钢材、金属材料、建材（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及机电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和泰输送100%股权

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40,322,088.72	413,090,044.47
负债总额	39,556,586.71	25,816,478.08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39,427,528.69	25,750,847.1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净资产	400,765,502.01	387,273,366.39
项　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54,841,274.80	185,664,819.91
利润总额	36,651,234.09	52,013,672.57
净利润	31,976,390.24	45,171,357.75

经核查，和泰输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签订本次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担保总额仅为公司预计提供的担保额度。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实际融资需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担保额度内与合作银行协商授信事宜，具体担保种类、方式、期限、金额以最终签署的相关文件为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泰链运、和泰输送提供的最高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10%；实际担保余额为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经审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充分考虑了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资金实际需求，有利于增强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且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并对其银行授信额度拥有决策权，能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本次担保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促进公司经营发展，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出席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特此公告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25　　证券简称：和泰机电　　公告编号：2026-022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26年3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XU QING（徐青）先生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预计2026年度与关联方贵州锦屏和泰水泥有限公司、哈巴河县阿山水泥有限公司、西乌珠穆沁旗哈达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10万元，2025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13.89万元。

鉴于公司原监事会主席倪慧娟、关联自然人冯建平分别在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狮集团”）中拥有0.12%、1.97%的权益，关联自然人徐英持有福建金牛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金牛”）之股东兰溪金玖建材有限公司2.5%的股权，公司与红狮集团、福建金牛虽然并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出于交易的公允性、公平性和程序的合法性之考虑，比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公司预计2026年度与红狮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福建金牛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交易总额不超过3,500万元，2025年度公司与上述公司发生的日常交易累计金额为1,110.06万元。

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相关交易额度，具体交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本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预计2026年度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110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年度预计金额（不含税）	截至2026年2月28日已发生金额（不含税）	202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不含税）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贵州锦屏和泰水泥有限公司	整机及配件销售	市场公允价格	50	–	7.09
	哈巴河县阿山水泥有限公司	整机及配件销售	市场公允价格	50	–	6.80
	西乌珠穆沁旗哈达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整机及配件销售	市场公允价格	10	–	–

（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不含税）	预计金额（不含税）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贵州锦屏和泰水泥有限公司	整机及配件销售	7.09	50	0.03%	−85.82%	2025年4月22日巨潮资讯网《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哈巴河县阿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整机及配件销售	6.80	20	0.03%	−66.00%	
	西乌珠穆沁旗哈达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整机及配件销售	–	10	–	−10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控制在预计范围内，但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一定差异的原因：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市场需求、双方过往合作情况，以及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预计。实际发生额按照双方实际合作为准，较难实现准确预计。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预计2025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时，是根据双方可能发生的业务进行预计，公司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开展业务，导致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的原则，实际发生总额控制在预计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1、贵州锦屏和泰水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贵州锦屏和泰水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628394198180U
住所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锦屏县新寨镇锦屏县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赵静波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许可项目：水泥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润滑油销售；建筑用石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5月9日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交易对方财务数据保密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自然人冯建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徐英的配偶）持股30%、任董事。

2、哈巴河县阿山水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哈巴河县阿山水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324795775693C
住所	新疆阿勒泰地区哈巴河县哈吉公路六公里处
法定代表人	黄跃先
注册资本	6,88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水泥熟料、水泥生产、日产2500吨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配套5MW余热发电项目。水泥熟料、水泥销售；石灰、预制构件生产、销售；电力销售、水泥助磨剂生产及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其他未列明的服务；矿粉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8日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交易对方财务数据保密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徐英持股9.83%、任监事

3、西乌珠穆沁旗哈达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西乌珠穆沁旗哈达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2526670691488X
住所	西乌珠穆沁旗巴拉嘎尔高勒镇扎那胡硕街
法定代表人	章根兴
注册资本	17,8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水泥、熟料及相关产品、轻钢结构、新型建材产品的生产与销售；进出口贸易。
成立日期	2008年3月21日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交易对方财务数据保密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徐英持股18.18%、任董事

（四）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在过往的交易过程中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与关联方开展实际合作前，将与关联方订立正式购销合同，并严格按照合同执行，具有法律保障。

（五）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本着公允、互惠互利的原则，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2026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相关协议

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是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日常关联交易还会持续。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上述关联交易占公司整体销售业务比例较小，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产生较大依赖，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与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

三、与比照关联方管理的主体之间的日常交易预计

（一）预计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2026年度预计与比照关联方履行审议程序的主体发生日常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3,500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别	比照关联方履行审议程序的主体	交易内容	交易定价原则	2026年度预计金额（不含税）	截至2026年2月28日已发生金额（不含税）	202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不含税）
向交易对方销售产品	红狮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整机及配件销售	市场公允价格	2,000	210.17	1,063.20
	福建金牛及其下属子公司	整机及配件销售	市场公允价格	1,500	11.02	46.86

（二）2025年度日常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类别	比照关联方履行审议程序的主体	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不含税）	预计金额（不含税）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交易对方销售产品	红狮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整机及配件销售	1,063.20	2,000	4.53%	−46.84%	2025年4月22日巨潮资讯网《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福建金牛及其下属子公司	整机及配件销售	46.86	200	0.20%	−76.57%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参见日常关联交易的差异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参见日常关联交易的差异说明					

（三）上述交易相对方的基本情况

1、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1761693431Y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东郊上郭
法定代表人	章小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章小华
注册资本	8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建筑材料销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相关的项目；供营业执照所注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	根据红狮集团《公司债券2024年年度报告》，其主营业务为水泥、熟料、多品种的生产和销售，为国家重点支持的十二家全国性大型水泥企业之一。红狮集团2024年末已投产和在建和建新型干法熟料产能达7,933万吨，水泥产能约11,276万吨。据中国水泥网统计，2024年其全国水泥熟料产能排名为第5位。
成立日期	2004年3月25日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根据红狮集团《公司债券2024年年度报告》，其2024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962.07亿元，净资产433.79亿元，营业总收入354.74亿元，净利润9.04亿元。
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原监事会主席倪慧娟、关联自然人冯建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徐英的配偶）分别在红狮集团中拥有0.12%、1.97%的权益。

注：红狮集团下属子公司包括同一集团下的拉萨红狮物资有限公司、宁波超峰能源有限公司、高安田南红狮水泥有限公司、浙江红狮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祥云锦云水泥有限公司、大田红狮水泥有限公司、景谷红狮水泥有限公司、永平天星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红河天宝水泥有限公司等公司。

2、福建金牛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福建金牛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MA32UHME9R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山街道浦上大道216号福州仓山万达广场C区C3#楼12层06办公
法定代表人	章旭升
注册资本	13,679.2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水泥制品制造；其他未列明批发业；货物与技术进出口；其他贸易经纪与代理服务；贸易咨询服务；对制造业的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5月22日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交易对方财务数据保密
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徐英持有福建金牛股东兰溪金玖建材有限公司2.5%的股权

注：福建金牛下属子公司包括同一集团下的福州金牛水泥有限公司、南平金牛水泥有限公司、三明金牛水泥有限公司、宁化金牛水泥有限公司等公司。

（四）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交易相对方均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在过往的交易过程中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其中，红狮集团为中国企业500强、中国民营企业500强和国家重点支持的十二家全国性大型水泥企业之一。公司将根据2026年度实际经营情况与上述交易相对方签署相关合同，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五）交易主要内容

上述交易将以市场价格为基础，根据自愿、公平、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为维护交易双方合法利益，公司与上述交易相对方将根据交易具体情况签署购销合同，并严格按照合同履行。

（六）上述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交易相对方之间的交易系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巩固与优质客户的合作关系，扩大市场份额，提升经营业绩，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必要性。

上述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将按照公平、公正原则并结合市场情况确定，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上述交易相对方形成依赖或者被控制，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2026年3月16日，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阅公司提交的《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了解相关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后，我们认为公司预计2026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包括比照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的交易）是基于日常经营所需。相关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整体和长远利益，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以及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包括比照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的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需，交易价格以市场定价为依据，不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25　　证券简称：和泰机电　　公告编号：2026-023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1名激励对象主动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3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96,000股。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一）2025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其摘要》《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5年7月3日至2025年7月12日，公司通过公司公告栏、内部OA系统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截至2025年7月12日公示期满，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2025年7月2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5年7月22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明确意见，并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五）2025年9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向34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120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9月10日上市。

（六）2026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前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原因及数量

1、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比例为20%，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三个条件之一： （1）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22-2024年三年平均值； （2）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2022-2024年三年平均值； （3）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2022-2024年三年平均值。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并剔除有效期内公司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公司2025年经审计财务数据，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回购注销34名激励对象对应的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26,000股。

2、激励对象主动离职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鉴于本激励计划1名激励对象主动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0,000股。

综上所述，因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以及1名激励对象主动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3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96,000股，占本激励计划涉及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4.67%。

（二）回购价格

1、因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而回购注销部分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

“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因此，本次因未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导致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而回购注销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17.19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因激励对象主动离职而回购注销部分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

“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因此，本次因激励对象主动离职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17.19元/股。

（三）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约为510.99万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其中，支付给激励对象的利息所涉及的相关税费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4,828,027	68.06%	−296,000	44,532,027	67.91%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43,628,027	66.24%	–	43,628,027	66.54%
股权激励限售股	1,200,000	1.82%	−296,000	904,000	1.3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1,038,773	31.94%	–	21,038,773	32.09%
三、总股本	65,866,800	100.00%	−296,000	65,570,800	100.00%

注：1、本公告中如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进行会计处理。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回购激励对象、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并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事由、数量和回购价格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履行减资、股份注销登记等相关法定程序。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4、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25　　证券简称：和泰机电　　公告编号：2026-024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1名激励对象主动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3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96,000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5,866,800股减少至65,570,80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65,866,800元减少至65,570,800元。公司拟对变更注册资本涉及的《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出相应修订。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鉴于上述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586.68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557.08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6,586.68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无其他类别股份。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6,557.08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无其他类别股份。

除以上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2、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手续。

3、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版本为准。

四、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25　　证券简称：和泰机电　　公告编号：2026-025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1名激励对象主动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3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96,000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5,866,800股减少至65,570,80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65,866,800元减少至65,570,800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进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每日8:30-11:30，13:00-16: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杭州市钱塘区江东工业园区青六北路1590-55号

联系人：方青女士、徐若然女士

联系电话：0571-22913450

邮箱：hota@hota.com.cn

传真：0571-22821040

邮编：311222

3、申报所需材料：

（1）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25　　证券简称：和泰机电　　公告编号：2026-026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7日9:15至2026年4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投票：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6、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10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4月10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